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等待期即将届满，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 1,614,0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赵云飞



尹健



徐梦琳